

韶关市教育局文件

韶市教〔2026〕10号

韶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韶关市2026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有关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粤教考〔2023〕14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6〕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2026年秋季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韶关市2026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李开，联系电话：8777060。

附件：韶关市2026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方案

韶关市教育局

2026年4月20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市人大教科文卫工委、
市政协教科卫体委。

韶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0日印发

韶关市2026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粤教考〔2023〕14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6〕1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2026年秋季全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制定此方案。

一、招生对象

参加韶关市2026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韶关市户籍初中毕业生及符合报考条件的非韶关市户籍应届初中毕业生。往届生不能填报第一、二、三批次的普通高中公办生志愿，不能享受指标到校生政策。

二、招生范围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政策，各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学校面向审批地招生，不得跨地市招生。除体育、艺术和小语种类型可在本市范围招生外，其他类型自主招生应落实属地招生政策，在规定的属地范围内招生。广东北江中学、韶关市第一中学、韶州中学的普通生面向除南雄市外的本市其他县（市、区）招生；韶关市田家炳中学、韶关市张九龄纪念中学、韶关市第五中学、曲江区曲江中学和曲江区第一中学的普通生面向市辖三区招生。广东北江实验学校公办生、广东韶关实验中学公办生、韶关市华明实验中学公办生面向除南雄市外的本市其他县（市、区）招生；广东北江实验学校民办生、广东韶关实验中学民办生、韶关市华明实验中学民办生、韶关市永翔实验中学面

向全市招生。其他县（市）属公办普通高中面向本县域招生。韶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中本“3+4”面向除南雄市和乐昌市外的本市其他县（区）招生（其中县级招生总数占比不超过50%），其他县（市）中等职业学校中本“3+4”面向本县域招生。市属综合高中普通高中班面向全市招生，其他县（区）属综合高中普通高中班面向本县域招生。

三、优待政策

（一）驻“三类地区”、西藏自治区和“二类岛”以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上述地区（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基础上加23分。

（二）作战部队、驻“二类地区”和“第三类岛”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上述地区（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因公牺牲及“残疾（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以及“受到表彰奖励（个人获得勋章、荣誉称号、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相应层级表彰）”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基础上加18分。

（三）其他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在同一批次投档时享受同分优先录取。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政策性照顾条件的，只取优待最高项，不予累加。所有符合加分或优待政策的考生均须于5月19日前将有关佐证材料提交所就读初中学校，学校审核并公示到考生所

在班级，同时填写《2026年韶关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政策性照顾优待考生登记表》（详见附件）上报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市属学校上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公示，公示内容须包括拟加分或优待考生的姓名、性别、所在中学、加分或优待项目、优待或加分分值及审核单位等。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网上公示信息须保存到当年年底。未经公示或未按要求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或优待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

四、指标到校政策

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关于下达韶关市2026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的通知》（韶市教〔2025〕40号）的招生计划招生，不得超计划招收学生。为深化推进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根据省市的工作要求，我市公办优质普通高中继续开展指标到校工作，每所优质高中学校将安排不低于50%的招生名额，直接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指标到校生包括“自主招生（含体育艺术特长生）”和“统分指标生”两类，均须参加我市统一组织的2026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一）自主招生。自主招生具体条件由招生学校制定，自主招生方案由学校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招生学校须主动向社会公布自主招生方案（含招生范围、计划、标准、办法和程序等），并根据招生方案开展自主招生，主动公开自主招生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全市各高中学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名单须于6月30日前分别上报市招考中心和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备案。

（二）统分指标生。广东北江中学、韶关市第一中学和韶关市田家炳中学等三所市属学校面向市辖三区分配统分指标生指标。韶州中学不实行指标到校政策。韶关市张九龄纪念中学、韶

关市第五中学统分指标生面向浈江区和武江区招生，曲江区曲江中学、曲江区第一中学统分指标生面向曲江区招生。各县（市）属公办普通高中统分指标生的分配由各县（市）教育局自行确定，按要求进行公示后于5月15日前上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2026年，除南雄市外的其他县（市、区）属部分普通高中以及市属学校韶关市田家炳中学将安排部分计划放在第一批次招生，学校总招生计划数不变。具体计划分配以后续市教育局联合相关部门印发的方案为准。

五、民办普通高中和综合高中普通高中班招生政策

广东韶关实验中学、广东北江实验学校、韶关市永翔实验中学、韶关市华明实验中学等四所民办高中学校以及市属综合高中普通高中班的招生简章经市教育局审查备案后由学校公布，其他县（区）属综合高中普通高中班经属地教育局审查备案后由学校公布。公办生及民办生均统一按志愿、中考成绩及批次划线录取。

六、监督管理

（一）加强宣传引导，推进阳光招生。普通高中招生涉及到广大学生、家长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教育的和谐发展和社会稳定。各地各学校要向社会如实宣传招生政策，要做到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招生条件、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结果、咨询渠道等招生信息，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虚假宣传资料和信息。

（二）坚持公示制度，确保公平公正。普通高中招收的指标到校生（含自主招生和统分指标生）、政策性加分考生和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须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相关证明材料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按规定在就读学校及所属教育部

门的网站上公示后予以确认。

（三）尊重学生选择权，规范招生行为。各地各校要充分尊重学生的教育选择权，严禁以高额物资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向学生收取预录费或预收学费。严禁以任何形式对已按照招生政策被招生学校录取的考生进行二次录取，普通高中学籍备案及学籍管理平台录入将以第一次录取名册为主要依据。严禁普通高中学校招收“挂读生”、择校生和变相招收“借读生”。

（四）坚持依法监管，从严查处原则。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我市招生计划的招生政策规定，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会同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属地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招生监督工作机制，健全违规招生责任追究机制，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解决招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化解矛盾。对因疏于管理，造成招生严重违规的单位和学校，要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追责问责。

附件：2026年韶关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政策性照顾优待
考生登记表

